

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 —— 諮詢結果

(a) 現有退休金計劃與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(“公積金計劃”)的累算福利比較

現有新退休金計劃與擬議的公積金計劃的估計退休福利一覽表載於**附件**。

(b) 在收到的意見書中，對公積金計劃表示原則上支持或不表反對的數目

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共收到92份意見書，其中24份意見書支持公積金計劃的建議，58份意見書對該建議不表反對，並對個別設計細則提供建議／意見，而餘下的10份意見書則對建議的公積金計劃表達某些關注或問題。

(c) 公積金計劃的設計

政府當局在落實計劃時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積金計劃的設計。

公務員事務局
2001年7月

現行新退休金計劃與擬議的公務員 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的估計

現行公務員新退休金計劃與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(公積金計劃)在設計的原則和邏輯上均不相同，所以將公務員在兩個計劃下可享有的退休福利水平作直接比較，是不恰當的。

2. 新退休金計劃是一個界定福利計劃，退休福利是根據預設的程式計算的。在新退休金計劃下，公務員所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是按他／她最高的月薪和可享退休福利的年資而定。退休福利包括一筆折算的退休酬金和每月發放的退休金，而每月的退休金會繼續發放至有關的公務員終老為止。

3. 公積金計劃則是一個界定供款計劃，政府會按預定的供款率，即以該員基本月薪訂定的一個百分率為公務員作出供款。公務員在公積金計劃下所累積得到的退休福利，會基於他／她的服務年資，薪金的增長幅度和在服務期內所賺取得到的投資回報。視乎公積金計劃的有關管限規則，由政府所作的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福利，通常將會在公務員退休時一筆過支付。

4. 根據顧問所作的精算估值，下表顯示公務員在60歲退休時，在新退休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下，完成不同的服務期後可享有的退休福利(僅為約數)。為方便比較起見，我們假設該公務員在退休時最高的最後月薪為10,000元。

服務年資 (入職年齡)	新退休金計劃 (最後月薪的 倍數及金額)		方案1 公積金計劃一筆過 金額(最後 月薪的倍 數及金額)	方案2-A 公積金計劃一筆過 金額(最後 月薪的倍 數及金額)	方案2-B 公積金計劃一筆過 金額(最後 月薪的倍 數及金額)
	一筆過 折算退 休酬金	經常性 的每月 退休金			
20(40)	29.9 (\$299,000)	17.8% (\$1,780)	46.6 (\$466,000)	33.3 (\$333,000)	32.6 (\$326,000)
25(35)	37.3 (\$373,000)	22.2% (\$2,220)	58.8 (\$588,000)	50.6 (\$506,000)	49.9 (\$499,000)
30(30)	44.8 (\$448,000)	26.7% (\$2,670)	70.4 (\$704,000)	68.2 (\$682,000)	67.5 (\$675,000)
35(25)	52.3 (\$523,000)	31.1% (\$3,110)	80.8 (\$808,000)	85.5 (\$855,000)	84.9 (\$849,000)

註：上表所顯示的估計，即公務員在新退休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下可享有的退休福利，只供參考。在新退休金計劃下，一筆過的退休酬金是按最高的折算率計算，而經常性的每月退休金則以最後月薪的百分比顯示。至於公積金計劃下可累積的福利，是採用與諮詢文件內所載的精算假設相同的假設估計，該等假設是根據長期的歷史數據而定的。

5. 公務員在擬議的公積金計劃下，在退休時所能獲得一筆過的退休福利，估計比在新退休金計劃下的為多。雖然有關的公務員在公積金計劃下不會獲得每月的退休金，但他／她在退休後可以利用較大的一筆過的退休金再作投資或賺取利息。